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46號

原告 黃昱豪
黃水波
被告 張健國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（本院114年度簡字第23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刑事訴訟法所設簡易程序，係由法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無言詞辯論程序，因此有關上開規定，於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中，應解釋為自該案繫屬於第一審法院起，迄第一審法院裁判終結前，方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該簡易判決處刑案件業經第一審法院裁判終結，因已無刑事訴訟之繫屬，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須待該案件經提起上訴後，始得再行提出附帶民事訴訟。是以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因無言詞辯論，故其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至遲應於法院判決前為之，始為合法。

二、經查：本院114年度簡字第233號被告張健國被訴妨害自由案件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17日以簡易判決處刑而終結，有該判決書在卷可憑。原告嗣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於114年2月18日到達本院，此有起訴狀上本院收文章戳日期可憑，而且前揭刑事案件尚未提起上訴。因此，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參照前揭說明，即有未合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依附，應併駁回。至於原告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，得另依民事

01 訴訟程序起訴，或如前揭刑事案件嗣後上訴，亦得於第二審
02 繫屬後再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惟須於第二審言詞辯論
03 終結前提起），附此敘明。
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06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祥豪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1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3 書記官 梁永慶